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2

第13期 (总第981期)



▲ 虚竹公祠



▲ 三朝巷

河阳古民居历史「活化石」

——丽水市缙云县河阳古民居

河阳古民居是省级历史文化保护区，始建于五代末期，为元代古民居，已有 1000 多年的历史，其水系、道路基本保持着元代村庄的设计特色。现有十大宗族庄园式古民居建筑群和 15 座古祠堂，有三教合一的宋代古刹“福昌寺”、元代的“八士门”及“八士门”前明太祖朱元璋御赐的“石稀罕”。古代的大桥、农具、家具、壁画、诗句、匾额、雕刻，与堪称中国民间艺术一绝的河阳窗花剪纸，以及历代农民义军的遗迹，构成了江南少见的千年文化古村。

2012 年 3 月 25 日，缙云县举办了河阳民间首届“非遗文化旅游节”。旅游节深入挖掘河阳古民居的婺剧、耕读等文化，承办省级“非遗”文化成果展，举行河阳民间轩辕黄帝暨朱氏祭祖大典，开设八士街“状元宴”，举办省“非遗”项目河阳剪纸表演，开展河阳民俗活动表演等活动，努力将已有 1000 多年历史的河阳古民居打造成丽水旅游的一张“金名片”。



▲ 八士门



▲ 马头墙



▲ 河阳窗花剪纸



▲ 公济桥



▲ 文翰公祠

努力开创小城市培育发展新局面

● 本报编辑部

小城市培育试点是我省推进新型城市化、统筹城乡发展的一大创新举措,也是一项全新的探索性工作。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领导重视,措施有力,行动迅速,小城市培育试点取得明显成效。下一步要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深化认识,创新举措,狠抓落实,着力在“八个新”上下功夫,努力开创小城市培育发展新局面。

一是思想认识要有新提升。小城市是扩大投资消费的重要增长点。必须把小城市培育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地位,作为扩大投资促进消费的重要抓手,推动经济平稳健康较快发展。小城市是推进新型城市化、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节点。加快培育发展小城市有利于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城市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城市文明向农村传播,从而大大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小城市是改善民生、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结合点。培育发展小城市有利于优化城乡人口和生产力布局,缓解大城市交通、住房、就业等方面压力,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和水平。

二是城市规划要有新理念。注重特色,突出自身特色和优势,做精做细城市设计,防止千城一面。注重功能,科学规划小城市空间布局,合理规划城市核心区、商贸区、工业功能区、优美住宅区、生态保护休闲区,推进绿化、亮化、洁化工程建设,让城市美丽、亮丽起来。注重管理,严格按规划实施,切实做到规划一张图、审批一支笔、建设一盘棋,杜绝今天建、明天修、后天拆的现象,真正把小城市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宜学、宜乐的美好家园。

三是产业发展要有新飞跃。要大力推进产业平台建设,以“千亿产业集聚提升”项目为抓手,结合省级产业集聚区、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区、工业大县转型升级示范县建设,打造一批小城市产业发展平台,提升小城市集聚先进产业和高端要素的能力。要做大做强特色产业,按照“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商则商”的原则,充分挖掘区位和资源优势,构建一批特色鲜明的工业园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农业休闲观光区等产业园区,加快建设大型商场或商贸综合体,大力发展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要加快培育龙头企业,推动落实龙头企业战略发展规划,大力引进省外境外行业龙头企业,特别是要引导推动浙商回归在小城市落户。要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把过度依赖资源环境消耗的加工制造环节转移出去,真正实现“腾笼换鸟”,为发展战略

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腾出更大的空间。

四是要素保障要有新举措。要加强用地保障,破解用地瓶颈制约。省级层面,要将试点镇的规划区列入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重点开发区,增加小城市培育试点镇所在县(市、区)的土地分配权重,对试点镇的用地指标进行单列。县级层面,做到用地指标“分配倾斜、适当增加、兑现承诺”。镇级层面,要积极开展宅基地换房、“三旧”改造等,盘活存量。要加强资金保障,用足用好小城市培育试点专项资金,按要求及时足额配套。要加强人才保障,建立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机制,通过引进一批专业人才,下派一批管理人才,培养一批实用人才,做到有人干事、能干成事。

五是项目建设要有新速度。要更加突出对小城市培育发展起重大支撑作用的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项目。争取早开工、早竣工、早见效。建立健全“领导协调、部门牵头、专人负责、专项资金配套、专业部门参与”的前期项目准备工作推进机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主动对接引进项目和资金,动员全社会力量,推进小城市项目建设。

六是政策扶持要有新力度,要进一步完善一级财政体制,按照做大做强要求,规范完善“核定基数、划分税种、超收分成、三年不变”的一级财政体制,多予少取。要进一步完善税费返还机制,在土地出让金净收益全返的基础上,明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建设维护税等其他税费返还比例,多返少留。要进一步完善重大项目建设资金分担机制,对列入县(市、区)的重点项目,建立县(市、区)分担或全额承担机制。

七是体制改革要有新突破。要深化强镇扩权改革,真正赋予试点镇与县级政府基本相同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把试点镇“用得着、管得好”的事项下放到基层,给强镇发展注入新的活力。要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支持小城市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推动行政执法重心下移。要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重点在本地人口市民化上下功夫,优化就业结构、人口结构,积极引进外来高素质人才,加快推进小城市人口集聚。要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优化试点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理顺县级部门派出机构与试点镇的关系,提高政府服务效率。

八是管理服务要有新办法。小城市培育发展不仅要注重基础设施等“硬件”建设,更要注重城市管理、优化政府服务等“软件”建设,重点要做到“四个好”,即好的精神状态、好的管理手段、好的考核办法、好的舆论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2012 年第 13 期
(总第 981 期)
2012 年 5 月 10 日出版

目录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鸿铭

副主任:俞仲达 刘援利 王济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汐	王济民	叶双猛
刘支宇	刘援利	李晓武
张鸿铭	陈才杰	陈光锋
陈新华	罗石林	罗安生
金 明	俞仲达	施清宏
祝伦根	徐挺富	梁忆南
董苗虎	詹永枢	潘成坤
潘建漳		

主 编:陈光锋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0571)87053687
办公室:(0571)87054642
发行部:(0571)87052465
传 真:(0571)87054639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邮 编:310025

刊 号:CN33-1354/D
邮发代号:32-47
发 行: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印 刷: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http://zfgb.zj.gov.cn>

卷 首

1/ 努力开创小城市培育发展新局面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物业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2]19号)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改委浙江省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 2012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28号)

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浙江省对口支援西藏那曲地区(那曲、比如、嘉黎三县)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29号)

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家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35号)

封 页

封二/ 河阳古民居 历史“活化石”

封三/ 我省 27 个小城市培育试点镇之一:绍兴县钱清镇

封四/ PM_{2.5}, 一个必须读懂的健康指数(实施篇)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物业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2〕1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代物业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省物业服务业发展迅速,但还存在产业层次偏低、服务能力偏弱、发展环境亟待改善等问题。为进一步发挥现代物业服务业在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创新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中的积极作用,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快发展现代物业服务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便民、利民、惠民为宗旨,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着力加强政策扶持,优化发展环境,规范服务标准,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较高品牌美誉度的物业服务企业,努力构建业务完备、服务优质、竞争有序、管理规范现代物业服务业体系。

(二)目标任务。到2015年,全省物业服务业发展整体水平明显提高,各项指标力争位居全国前列。

——物业服务覆盖面持续扩大。在城镇新建住宅小区全面实现物业服务的基础上,到2015年,旧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或准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70%以上,住宅物业服务平均覆盖率达到80%以上;新建非住宅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60%以上。

——物业服务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各类物业管理示范项目所占比例达到10%以上,物业服务区域业主的总体满意率达到80%以上。

——物业服务行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培育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的物业服务企业10—20家,其中若干个骨干企业年营业收入力争

达到10亿元以上,一级资质物业服务企业年营业收入占行业总量的30%以上,实现物业服务企业上市零的突破;物业服务行业年营业收入达到220亿元以上,累计新增就业岗位30万个,对经济发展和就业的贡献率稳步提高。

二、着力提高行业发展水平和服务能力

(一)不断健全物业服务体系。积极拓宽物业服务领域,从住宅物业服务加快向办公楼、工业企业、医院、学校、市政设施、城市综合体、农居点的多种物业服务延伸拓展,从建成交付后的建筑物管理向物业全过程管理和为居住者提供全面服务延伸拓展,加快形成完备的现代物业服务体系。

(二)制订实施物业服务标准。加快制订不同类型物业的服务标准和规范,促进物业服务业规范发展。鼓励行业协会和企业参与标准制订,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标准化试点。依据服务标准推行市场准入和分等级管理,提高物业服务业管理水平。开展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对列入国家和省服务业标准化计划的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

(三)做大做强物业服务企业。鼓励骨干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加盟、兼并、重组等方式加大市场资源整合力度,积极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现代化管理手段,推动物业服务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鼓励物业服务专业化发展,大力扶持一批设备管理、保洁家政、园林养护、秩序维护等专业物业服务企业。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注册和使用自主商标,提高物业服务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充分发挥品牌的示范和集聚效应。充分发挥物业服务示范项目的示范推动作用,对所服务项目获国家、省物业管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理示范住宅小区(大厦、工业区)称号的物业服务企业,市、县(市、区)应给予适当奖励,三年内在参加当地物业项目招投标时给予适当加分。

(四)提高物业服务从业人员素质。引导物业服务企业改进对员工的管理,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建设,规范物业服务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充分发挥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将物业服务从业人员作为职业技能培训的重点对象,积极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和在岗培训。支持高等院校、技工院校设置物业服务类专业,加快物业服务定点培训机构建设,推动校企合作、联合办学,加快培养满足现代物业服务业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才。

(五)积极推动物业服务节能减排。建立健全物业服务节能减排考核目标责任制。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以前期顾问等方式提前介入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从建筑设计、施工以及建筑材料、设施设备的选择上提出合理化建议。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在日常管理中,主动排查高能耗及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设施设备,开展技术革新和设备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设立专业节能服务公司,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

(六)切实加强业主组织建设。加快修订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物业管理规约等示范文本,加强指导和培训,健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其在物业管理中的积极作用。完善物业服务合同,规范物业服务委托方和受托方的责权利关系和行为。注重组织引导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对业主公共财产进行自我管理,不断提高业主委员会的管理水平。

三、积极培育和规范物业服务市场

(一)积极放开搞活物业服务市场。逐步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用房自我使用、自我服务的管理模式,积极推进后勤管理服务社会化、市场化。积极引入竞争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工厂、医院、学校、大型公建设施等物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物业服务。

(二)完善物业服务市场监管体系。完善物业服务招投标制度,加快招投标专家库建设,遏制无序竞争,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健全物业服务市场准入机制,严格执行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加快建立物业服务企业诚信档案和信息平台,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加强对物业承接验收的监管,规范物业项目承接验收行为,维护业主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物业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环卫、市政等共有设施设备移交工作的监管,确保按时移交给相关专业单位。

(三)着力加强行业自律。加强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积极作用,着手开展制订行业行规,加快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服务承诺、履行社会责任,确保物业服务质价相符,努力构建和维护良好的物业服务市场秩序,促进物业服务业健康发展。

(四)加快建立物业服务纠纷快速处理机制。充分发挥调解工作在物业服务纠纷处理中的作用,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互衔接的物业服务纠纷调解工作新模式,建立市、县、街道、社区四级物业管理投诉受理制度和物业服务纠纷快速处理调解组织体系,着力解决物业服务纠纷逐年增多的问题。充分发挥社区法律顾问作用,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在法治的轨道上推动物业服务纠纷的及时解决。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省有关部门抓紧制订物业服务纠纷快速处理办法。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一)落实财政扶持政策。加快研究省级财政扶持政策,支持现代物业服务业发展,推进保障性住宅小区、老旧住宅区等物业管理。在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使用上,从2012年起,每年通过集中配置资金,用于引导和鼓励物业服务行业龙头企业、创新型企业 and 品牌企业的发展,支持物业服务行业人才培养、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奖励在节能减排、安置就业、社区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物业管理单位等。市县财政也要进一步优

化支出结构,适当扩大服务业引导资金的使用范围,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加快扶持现代物业服务业发展。

(二)完善有关收费政策。

1. 完善物业服务定价机制。加快制订和完善物业服务等级标准和收费标准,推广“菜单式服务、等级化收费”的物业服务费分级定价机制,积极推进酬金制收费方式。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物业服务收费规定,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别墅、排屋等非普通住宅小区和办公、商务楼宇等非住宅物业,以及业主大会成立后的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对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方案确定的服务标准超出当地最高政府指导价相对应服务标准的,建设单位可按照优质优价原则提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报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和物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廉租住房、政府投资建设运营的公共租赁住房委托专业机构提供物业服务的,所需物业服务费用由当地财政承担。鼓励有条件的老旧小区推行业主自治管理、自主收费或社区化准物业管理模式。普通住宅小区认定标准由省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订发布。

2. 规范物业服务相关收费。凡由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承担的费用,不得转由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承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单位要向物业管理区域内实际使用的个人、单位等最终用户收取费用。住宅小区共用设施设备维护管理、保洁、绿化等物业服务过程中的用水、用电、用气与民用同价。规范物业消防、安全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收费,收费标准应报当地物价、财政部门商物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电梯等特种设备定期检测费的收取,严格执行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规定的标准。

(三)落实税收金融扶持政策。

1. 合理确定税基。现代物业服务业的营业税以与物业服务有关的全部收入扣除代业主支付的水、电、燃气以及代承租者支付的水、电、燃气、房屋租金的价款后的余额为税基。物业服务企业将

电梯维保、绿化保洁、秩序维护等专项服务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以其取得的物业服务收入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服务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征收营业税。现代物业服务业兼有不同税目的应税劳务,实行分别开票、分别核算的,可分别按适用的税目税率征收营业税。

2. 减免相关税收。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物业服务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内,对物业服务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人员,企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批准,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800元(优惠政策在2013年12月31日未执行到期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对物业服务企业缴纳房产税确有困难的,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给予减免房产税的照顾。在酬金制收费模式的物业项目中,对物业服务企业开设单独账户专项存放为业主或业主委员会代管资金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业主委员会直接与提供劳务的单位或个人签订合同,且该提供劳务的单位或个人直接为业主委员会开具结算发票,对物业管理企业从代管资金账户代付劳务价款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对物业服务企业代收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不征收营业税。鼓励物业服务重点骨干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对其在合并、分立、兼并等企业重组过程中发生转让企业产权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移等行为,不征收营业税。

3. 加强金融扶持。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小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3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15%)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劳动密集型物业服务小企业,经办金融机构可根据企业实际招用人数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合理确定小额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四)落实相关补贴政策。

1. 落实培训补贴。对有愿望从事物业服务的登记失业人员、进城求职农村劳动力等未就业人员参加定点培训机构组织的物业服务技能培训的,享受培训所在地人社部门的职业培训补贴。物业服务企业新招用符合条件的人员,与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前就业技能培训的,根据培训后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情况,按照当地确定的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对企业给予定额职业培训补贴。

2. 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对物业服务企业录用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企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由当地财政给予补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不超过3年。对物业服务企业录用见习期满的高校毕业生而为其补缴的见习期间养老保险费用(不含个人缴费部分)给予用人单位承担部分全额补贴,所需资金从促进就业资金中列支。

3. 落实物业管理补贴。对老旧小区、保障性住宅小区、农民工公寓、拆迁安置小区等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或准物业管理的,所在地政府应定期给予物业管理服务单位一定的资金补贴。各地对物业服务征收的营业税地方所得部分,主要用于对保障性住宅小区、老旧小区等的物业管理补贴和奖励,并优先保障老旧电梯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影响群众生活的基础设施大修、改造或更新所需经费。老旧小区的范围由所在地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作出界定。对在商品住宅小区中配建的保障性住房,执行该小区统一的物业服务费标准,其差额部分由所在地政府给予补贴。

4. 落实节能减排专项改造补贴。对物业服

务企业因节能减排而改造共用设施设备的费用支出,以及节能降耗成效突出的物业服务企业,当地政府给予一定比例的一次性费用补贴和奖励。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发展现代物业服务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转变观念,拓宽思路,努力实现物业服务业发展的转型升级。省级层面建立由省建设厅牵头,发展改革、公安、民政、司法、财政、税务、工商、质监、安监、物价、金融、电力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的省加快发展现代物业服务业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现代物业服务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建设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现代物业服务业加快发展。各市、县(市、区)政府也要建立健全相关协调机制,加强现代物业服务业发展的统筹规划,制订落实更加具体有效的政策措施,推进现代物业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要把现代物业服务业发展纳入全省服务业发展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确保各项工作和扶持政策落实到位。

(二)健全统计制度,加强监测分析。加强现代物业服务业统计信息平台建设,完善统计报告制度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强现代物业服务业发展的动态监测和分析,为制订现代物业服务业发展规划、政策提供依据。

(三)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舆论引导,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大力宣传发展现代物业服务业的重大意义,宣传促进物业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关心支持现代物业服务业发展的浓厚氛围。各级新闻宣传部门要指导各类新闻媒体坚持强化正面宣传引导,客观公正报道物业服务纠纷事件,引导广大业主依法理性维权,引导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改委 浙江省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 2012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2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发改委牵头制订的《浙江省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 2012 年度实施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浙江省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 2012 年度实施计划

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是本届政府在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全面小康六大行动计划”之一,包括千亿基础网络工程、千亿惠民安康工程、千亿产业提升工程等“三个千亿”工程,旨在构建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2012 年是该计划收官之年,要狠抓落实,确保计划目标圆满实现。

一、工作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稳中求进、转中求好”主基调,加快落实“三大国家战略”、“四大建设”,不断完善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公共服务和现代产业三大体系,着力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确保圆满完成五年计划任务,更好地发挥重大项目对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加快转型升级的推动作用。

二、安排原则

(一)突出连续性。按照项目滚动实施要求,优先安排在建、续建项目,保持重大项目投资连续、稳定增长。

(二)突出重大性。围绕我省海洋经济建设、

产业集聚区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现代服务业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优先安排带动力强、辐射面广、转型升级导向作用明显的大产业、大项目。

(三)突出公共性。进一步提高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加大保障性住房、“三农”、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及其他民生领域投资,优化发展环境。

三、计划目标

2012 年计划完成投资 2160 亿元,比上一年计划增长 10.4%,推进实施项目 157 项。其中:

千亿基础网络工程。计划投资 1197 亿元,推进实施 69 个项目。推进建设高速铁路 830 公里、高速公路 650 公里、国省道改造 160 公里,加快城市轨道交通、机场、航道改造整治、港口码头等建设,强化综合交通枢纽衔接和一体化运输设施配置。建设成品油长输管线 800 公里、天然气输气管线 550 公里。建成 110KV 及以上输电线路 1095 公里,变电容量 1072 万 KVA。围垦工程完成圈围面积 12 万亩。加快 3G 移动网络建设和宽带城域网扩容,新增骨干带宽 1000G 以上。

千亿惠民安康工程。计划投资 703.4 亿元,推进实施 42 个项目。新加固水库 200 座、海塘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100公里、干堤堤防100公里,完成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4.2万户。新开工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14.13万套,其中公共租赁住房5万套。建成高等学校新校区35万平方米。新增各类养老福利机构床位1.6万张。建设农村联网公路1000公里,完成农村河道综合整治2000公里。困难群众异地搬迁6万人,解决200万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建成城镇污水配套管网1500公里,建成60个镇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善1500公里公路临水临崖安全设施。

千亿产业提升工程。计划投资259.3亿元,推进实施46个项目。加大农业“两区”建设投入,新建粮食生产功能区100万亩,建成一批现代农业综合区和30个省级主导产业示范区、100个特色农业精品园。大力推进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杭州汽车生产基地乘用车项目、上海大众乘用车项目、长宏国际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项目等一批装备制造业重大项目。大力推进杭州国际博览中心、温州龙湾城市综合体、中国五矿金西钢贸城等一批现代服务业项目。

四、工作重点

(一)抓目标落实,确保任务圆满完成。各地、各部门要狠抓五年总体目标任务和年度目标任务落实,着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确保重点续建项目尤其是收尾工程按时竣工投产。

(二)抓协调服务,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建立健全领导联系制度,加强协调、全程服务,做到“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个班子、一抓到底”。实行分层分类分级协调,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

难矛盾。组织各类项目推进专项服务活动,对征地拆迁、前期报批等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事项,加强工作指导,提供上门服务。

(三)抓要素保障,加强资源优化配置。加大重大项目用地优先保障力度,积极争取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地指标,用足用好省预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抓紧建立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专项保障制度。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提高节地水平。深入推进银企合作,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争取更多资金支持。进一步优化民间投资政策环境。优先配置重大项目环境容量指标。强化配套保障,优先协调解决重大建设项目的施工用电、用水、用油等。

(四)抓环境优化,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大力深化以“四减少”(减少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和审批时间)为核心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下放管理权限,推动管理重心下移。加快推行审批服务全程代理制和网上审批制,建立健全投资项目联动审批机制,推进全省投资项目管理系统建设和应用。

(五)抓项目管理,促进项目规范实施。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推行项目的标准化管理。加大重大项目稽察力度,开展横向、纵向联动监管。加强建设工程安全和质量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各类隐患。加强重大建设项目舆论宣传,营造良好的投资和建设环境。

附件:浙江省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2012年度实施计划表

附件

浙江省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2012年度实施计划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年度计划投资	年度主要推进计划	责任单位	备注
共计157个			12030	2160			
一、千亿基础网络工程(69个)			7742.6	1197.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一)能源网络(17个)			2166.2	299.5			
1	浙江省电网工程	建设110KV及以上工程线路共8600公里,变电容量5500万KVA(其中:500KV线路1700公里,容量1800万KVA;220KV线路3700公里,容量2000万KVA;110KV线路3200公里,容量1700万KVA)	321	110.0	建成110KV及以上电网工程线路1095公里,变电容量1072万KVA(其中:500KV线路395公里,容量300万KVA;220KV线路408公里,容量420万KVA;110KV线路292公里,容量352万KVA)	省电力公司,各有关市政府	
2	浙江宁波LNG接收站及配套输气管线项目	一期工程300万吨/年	67	13.5	一期工程建成投产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宁波市政府	
3	三门核电一期工程	2台125万千瓦	401	60.0	1号机组主管道移入,辅助锅炉建安工程完工;2号机组常规岛钢结构安装,生产技术楼竣工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台州市政府	
4	秦山一期扩建工程(方家山)	2台100万千瓦	260	42.0	核岛主体完成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嘉兴市政府	
5	秦山核电二期扩建工程	2台65万千瓦	160	2.4	建成投用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嘉兴市政府	
6	绍兴滨海热电工程	2台30万千瓦	28.3	3.1	工程扫尾	省能源集团,绍兴市政府	
7	仙居抽水蓄能电站	上水库库容778万立方米,下水库装机150万千瓦	58.7	4.7	主体工程施工	国网新源公司,台州市政府	
8	嘉兴电厂三期工程	2台100万千瓦	82.9	7.4	工程扫尾	省能源集团,嘉兴市政府	
9	舟山六横电厂	2台100万千瓦	72.94	23.1	1#机厂房主体施工	省能源集团,舟山市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10	滩坑水电站	3台20万千瓦	66.48	2.5	工程扫尾	省能源集团, 丽水市政府
11	甬台温成品油长输管线建设项目	管道404公里	17.6	5.0	开工建设	省石油公司, 宁波、温州、台州市政府
12	甬绍金衢成品油长输管线建设项目	管道402公里	18.2	4.5	建成投用	省石油公司, 沿线各市政府
13	甬台温天然气管线工程	干线长335公里	45	7.7	宁波—临海段管线施工; 台州分输站北边站场及阀室完成60%、台州分输站隧道穿越施工; 龙湾分输站及电厂支线开工	省能源集团, 各有关市政府
14	金丽温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干线长220公里	32	2.1	金华至丽水分输站线路工程和武义分输站开工, 隧道等控制性工程开工	省能源集团, 温州、金华、丽水市政府
15	台州第二电厂	2台100万千瓦	81.04	6.5	四通一平, 围堤施工, 软地基预处理完成, 山体开挖完成20%	省能源集团, 台州市政府
16	苍南电厂	2台100万千瓦	80	5.0	争取项目核准并开工建设	华润电力, 温州市政府
17	三门核电二期工程	2台125万千瓦	374	0.0	深化前期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台州市政府
(二)综合交通网络(42个)			4806.8	750.1		
1	杭甬客运专线	新建国铁I级电化双线152公里	249.9	18.5	建成投用	省铁路集团, 杭州、宁波、绍兴市政府
2	宁杭客运专线	新建国铁I级电化双线102公里	138.2	12.0	建成投用	省铁路集团, 杭州、湖州市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3	杭长客专浙江段	新建国铁 I 级电化双线 394 公里	543	80.0	完成征迁 95%,路基工程 65%,桥梁工程 85%,隧道 75%,无砟轨道 20%	省铁路集团,沿线各市政府
4	金温铁路扩能改造	新建国铁 I 级电化双线 188.3 公里	179.7	20.0	完成桥涵等线下工程 32%,隧道 40%	省铁路集团,温州、金华、丽水市政府
5	杭州东站扩建工程	车场规模扩建为 15 台 30 线	120.8	20.0	建成投用	省铁路集团,杭州市政府
6	宁波铁路枢纽工程	新建市区客货分流铁路环线 44.66 公里、宁波站改扩建、宁波北站及货场搬迁等	115.4	15.0	北环线完成线下工程 60%;宁波站完成主体工程 80%;宁波北站主货场基本完成,路基工程开始铺轨,联络线开始架梁	省铁路集团,宁波市政府
7	九景衢铁路浙江段	新建国铁 I 级电化双线 84 公里	59.3	0.0	深化前期,争取开工建设	省铁路集团,沿线各市政府
8	杭黄铁路	新建双线电气化铁路 182 公里	273.1	0.0	深化前期	省铁路集团,沿线各市政府
9	杭州市轨道交通工程	1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长 47.97 公里,车站 31 座;2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长 30.488 公里,车站 24 座	390.3	62.0	1 号线一期工程建成投用;2 号线东南段 13 个车站主体和附属结构施工、轨道铺设基本完成,西北段 11 座车站陆续开工建设	杭州市政府
10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	1 号线一期工程全长 20.9 公里,二期工程全长 23.45 公里;2 号线一期工程 28.35 公里	385	61.5	1 号线一期地下段隧道贯通、地下车站附属结构施工,高架段开工建设;2 号线一期部分车站结构封顶	宁波市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11	宁波北仑穿山疏港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34 公里	72.4	15.0	完成路基 90%，桥梁 90%，隧道 90%	宁波市政府
12	杭长高速公路杭州至安城段	高速公路 67 公里	57	4.3	力争建成	省交通运输厅,杭州、湖州市政府
13	东阳至永康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44 公里	25	5.1	完成路基 70%，桥梁 70%，隧道 70%	省交通运输厅,金华市政府
14	云景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11 公里	10	2.3	完成路基 99%，桥梁 98%，隧道 95%	省交通运输厅,丽水市政府
15	杭新景高速公路建德寿昌至开化白沙关段	高速公路 130 公里	88	18.0	完成路基 10%，桥梁 10%，隧道 10%	省交通运输厅,杭州、衢州市政府
16	杭新景高速公路延伸(之江大桥)	高速公路 5.6 公里	26	9.0	力争建成	省交通运输厅,杭州市政府
17	丽龙庆高速公路龙泉至庆元段	高速公路 54 公里	40	10.0	完成路基 85%，桥梁 75%，隧道 85%	省交通运输厅,丽水市政府
18	绍兴至嘉兴跨江通道	高速公路 69 公里(大桥 12 公里、南北接线 57 公里)	119	24.6	完成路基 95%，桥梁 95%，路面 95%	省交通运输厅,绍兴、嘉兴市政府
19	钱江通道(隧道)及接线工程	高速公路 44 公里	126	21.7	完成路基 50%，桥梁 50%，隧道 75%	省交通运输厅,杭州、嘉兴市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20	杭金衢高速公路杭州至金华段拓宽工程	高速公路拓宽 150 公里 (含新岭隧道)	68	0.5	开工建设	省交通运输厅, 沿线各市政府	新增
21	杭州萧山机场公路改建工程	公路及城市道路 18.6 公里	67	2.0	开工建设	省交通运输厅, 杭州市政府	
22	宁波象山港大桥及接线	高速公路 47 公里	65	13.0	力争建成	宁波市政府	
23	杭州市快速路网工程	三纵五横快速路建设, 建成 232 公里城市快速路或准快速路	80	32.6	风情大道完成路基 50%, 九堡大桥南接线完成 30%, 秋石快速路二期快速路完工	杭州市政府	
24	国省道改造	新建建国省道 600 公里	20	4.0	建成 8 个子项计 160 公里	省交通运输厅	
25	省级发展平台路网建设	14 个省级产业集聚区内主干道建设	680	210	加快建设	省发改委, 各有关市政府	新增
26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合资和二期建设工程	新建第二跑道及配套滑行系统, 新建国际航站楼和第二国内航站楼总面积 15 万平方米、站坪 56.7 万平方米	68.1	25.5	第二国内航站楼、二阶段飞行区投入试运行, 东西联络隧道基本建成, 二阶段总图工程竣工验收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二期工程建设指挥部	
27	温州永强机场飞行区扩建工程	新建跑道长 3200 米, 新建航站楼	10	2.0	完成地基处理工程, 完成土方和排水工程, 基本完成道面工程	温州市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28	嘉兴独山煤炭中转码头	3 × 3.5 万吨级外海卸煤泊位, 18 × 500 吨级内河装船和特装泊位	22	9.0	内河港池完工, 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完成 40%, 陆域生产系统围堤完工	省能源集团	
29	独山港区多用途码头	3.5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 2 个, 吞吐能力 160 万吨	8.35	3.0	码头主体及栈桥开工建设	省交通运输厅, 嘉兴市政府	
30	宁波梅山港区集装箱码头	5 万—1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 2 个, 吞吐能力 100 万吨	53.1	15.0	3#、4#、5#主体工程施工	宁波市政府	
31	黄泽山石油中转储运项目	151 万立方油罐, 1 个 30 万吨, 2 个 8 万吨, 4 个 1 万吨油品泊位	27	10.0	南部陆填, 陆域库区基础完成 60%, 临时码头建成	舟山市政府	新增
32	临海头门一期码头	3.5 万—5 万吨级泊位 2 个, 吞吐能力 200 万吨	4	1.5	码头主体基本建成	省交通运输厅, 台州市政府	
33	长湖申线湖州段四改三航道改造工程	三级航道 63.8 公里, 四级航道 13.7 公里	19	3.0	除个别桥梁外基本建成	省交通运输厅, 湖州市政府	
34	湖嘉申线嘉兴段航道改造一期	三级航道 15 公里	4	0.5	除个别桥梁外基本建成	省交通运输厅, 嘉兴市政府	
35	钱塘江中上游航道整治	衢江航道开发、兰江航道提升及富春江大坝改造	25	4.5	推进红船豆枢纽及船闸建设, 开工建设安仁铺枢纽及船闸、富春江船闸	省交通运输厅, 杭州、金华、衢州市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36	京杭运河浙江段	三级航道 122 公里	100	3.0	项目启动	省交通运输厅,杭州、湖州、嘉兴市政府	
37	杭平申线航道改造	四级航道 131 公里	27	1.5	部分航段开工建设	省交通运输厅,嘉兴市政府	
38	乐清湾港区一期工程	5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 2 个,吞吐能力 560 万吨	7.5	1.5	码头主体及栈桥开工建设	省交通运输厅,温州市政府	
39	舟山鼠浪湖港区开发	建设大型散货中转基地	45	9.0	加快陆域围垦,码头力争开工建设	省交通运输厅,宁波、舟山市政府	
40	三门湾大桥及接线	高速公路 52.1 公里	74	0.0	力争开工	省交通运输厅,台州市政府	
41	台州湾大桥及接线	高速公路 102.2 公里	210.8	0.0	力争开工	省交通运输厅,台州市政府	
42	乐清湾大桥及接线	高速公路 38.1 公里	103.9	0.0	力争开工	省交通运输厅,台州市政府	
(三)水利网络(5 个)			359.6	46.0			
1	水库枢纽工程	建设长兴合溪水库,钦寸水库、好溪水利枢纽、台州朱溪水库、平阳顺溪水利枢纽、临海方溪水库、仙居孟溪水库、闲林水库等水源水库有实质性进展	67.4	11.5	长兴合溪水库完工,推进钦寸水库、平阳顺溪水利枢纽、闲林水库建设,好溪水利枢纽、仙居孟溪水库、临海方溪水库等开工建设,台州朱溪水库完成可研审批	省水利厅,各有关市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2	引供水工程	建设浙东引水舟山大陆引水二期、浙东引水萧山枢纽、嘉兴太湖取水(东、西片)、永嘉楠溪江供水工程、钱塘江引水入城等引调水工程	32.2	8.5	推进浙东引水萧山枢纽、永嘉楠溪江供水工程完工,浙东引水舟山大陆引水二期、嘉兴太湖取水(东片)平湖太浦河取水一期工程等建设,嘉善太浦河取水二期工程开工,舟山大陆引水三期争取完成项建书审批	省水利厅,各有关市政府	
3	温台沿海产业带围垦工程	玉环漩门三期、苍南江南海涂、路桥三山涂、温州浅滩二期等围垦造地 30 万亩	175	13.0	建设临海南洋涂、玉环漩门三期等,完成圈围 7.8 万亩	省水利厅,各有关市政府	
4	环杭州湾产业带围垦工程	上虞世纪丘围涂工程、宁海下洋涂、慈溪徐家浦两侧、慈溪陆中湾两侧、舟山金塘和六横等围垦造地 27 万亩	75	12.0	建设余姚除险治江四期湖北片、舟山金塘北部、上虞世纪丘二期(东片)等,完成圈围 4.2 万亩	省水利厅,各有关市政府	
5	海水淡化工程	嵊泗、岱山、普陀、六横、温岭等地建设海水淡化工程,总规模 20 万吨/日	10	1.0	新建六横 10 万吨/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产业化二期、岱山衢山岛二期 0.5 万吨/日反渗透海水淡化工程、岱山秀山乡 0.3 万吨/日海水淡化二期工程等	各有关市政府	
(四)信息网络(5 个)			410	101.4			
1	固定电话网建设工程	重点建设本地交换网接入网扩容项目、本地交换网智能化项目和软交换技术引入项目,新增、更新、改造局用交换容量约 300 万门	20	0.4	加快利用省内软交换进行省内长途话务的分流,提升业务支撑能力和增值业务开发速度	省通信管理局,各有关市政府	
2	移动通信网建设工程	第三代移动通信网建设、网络优化、新技术新业务投资,新建移动交换容量 1500 万门	152	40.0	加快 3G 移动网络建设,继续完善和提升网络的覆盖效果和质量,打造电信级、可运营 WLAN 网络,开展 TD-LTE 试点	省通信管理局,各有关市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3	传输网建设工程	满足业务发展特别是新业务发展需要,提升网络运行质量	100	35.0	完成 250 万线以上 FTTH 的改造,城市 20M 以上比例高于 90%	省通信管理局,各有关市政府
4	数据网建设工程	重点建设宽带 IP 网,将各通信运营企业的数据网从小网络、多平台逐步发展为平台相对集中、多业务融合的网络,新建 400 万户宽带网络容量	100	20.0	加快宽带城域网扩容,新增骨干带宽 1000G 以上	省通信管理局,各有关市政府
5	支撑网建设工程	完善业务支撑网、管理网、客服中心等系统的建设,满足 7500 万用户的支撑能力	38	6.0	加快运营支撑系统、基础设施、综合业务平台建设	省通信管理局,各有关市政府
二、千亿惠民安康工程(42 个)			2579.7	703.4		
(一)强塘固房工程(6 个)			218	62.4		
1	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加固小(二)型以上水库 982 座,在全国率先基本完成水库除险加固任务	63	9.8	完成 200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省水利厅,各有关市政府
2	海塘加固配套工程	加固海塘 247 条共 536 公里,配套加固水闸 346 座,维修养护 1324 公里海塘和 924 座沿塘闸站	38	10.0	完成 100 公里海塘除险加固	省水利厅,各有关市政府
3	钱塘江等干堤加固工程	加固干堤 309 公里,其中钱塘江干堤 222 公里	30	10.0	加固干堤堤防 100 公里	省水利厅,各有关市政府
4	防洪排涝骨干工程	建设永嘉三塘隧洞分洪应急工程、台州栅岭汪排涝调蓄工程、丽水盆地好溪堰水系整治工程、绍兴县防洪排涝河道整治一期工程等	42	10.0	建设永嘉三塘隧洞分洪应急工程、丽水盆地好溪堰水系整治工程、台州市栅岭汪排涝调蓄工程、温州西向排洪工程、温州东片防洪排涝工程、温岭市金清新闸排涝二期工程等	省水利厅,各有关市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5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开展 43 条中小河流 59 个治理工程	15	10.0	加快实施 39 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整治河道长度 180 公里	省水利厅,各有关市政府	
6	固房工程(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工程)	基本实现农村低保标准 150% 以下困难家庭危旧房改造	30	12.6	完成 4.2 万户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	省建设厅,各有关市政府	
(二)社会事业工程(15 个)			235.3	48.1			
1	标准化学校建设项目	全省 85% 以上的中小学校园达到标准	75	12.0	建设评定 500 所标准化学校	省教育厅,各有关市政府	
2	高等学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建设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扩建项目、嘉兴学院梁林校区扩建工程、浙江财经学院东方学院迁建工程、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杭州师范大学新校区及其他独立学院等	60	15.0	建成总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	省教育厅	
3	公益性青少年学生校外专门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工程	改扩建或新建 5 家市级青少年宫;改善青少年宫的设施设备;建设 227 家综合利用的校外活动场所,建设 24 家公益性的青少年网络服务场所	8.6	0.8	德清、瓯海青少年宫完工,建设萧山、余姚、永嘉、南浔、海盐、江山、临海、景宁等 11 个县(市、区)青少年宫,补助 20 家青少年宫加快完善设施设备,建设 30 家综合利用的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 8 家公益性的青少年网络服务场所	团省委,各有关市政府	
4	县级数字多厅影院建设项目	推进县级和中心镇现代化数字多厅影院建设	1	1.0	建设 10 个数字多厅影院	省广电局,各有关市政府	
5	省档案馆新馆建设项目	新增建筑面积 5.3 万平方米	3.0	0.8	主体施工	省档案局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6	浙江小百花艺术中心	建设越剧博物馆和越剧演艺馆, 建筑面积 24669 平方米	3.1	0.6	主体施工	省文化厅	
7	杭州市科技馆	建筑面积 3.3 万平方米	4.08	1.7	建成投用	杭州市政府	
8	省级医院布局调整	总建筑面积 70 万平方米, 包括省妇保、儿保、肿瘤医院、新华、同德、省人民医院、温一医院、省血液中心、省医高专等	20	5.4	省儿童医院滨江院区扩建、省立同德医院扩建、省中医院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新建、省人民医院滨江院区改扩建、省人民医院 2 号病房楼新建、省血液中心滨江扩建、省老年医疗中心新建等	省卫生厅, 各有关市政府	
9	县级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欠发达地区和一般县(市、区)综合性医院建设, 建设规模 60 万平方米	25	4.5	建设庆元、衢江、平阳、磐安、三门、诸暨、海宁、平湖、普陀、富阳人民医院和青田、龙游、桐乡中医院等, 开工武义、嘉善、桐庐中医院等	省卫生厅, 各有关市政府	原县级综合性医院项目
10	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	新建业务用房 50 万平方米, 消灭危房 10 万平方米, 改造旧房 60 万平方米	10	1.0	加快建设在建中央投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省卫生厅, 各有关市政府	
11	公共卫生建设工程	建设全省县级卫生监督用房 9 万平方米, 新建(改扩建)妇保院、精神病院等 30 家以上	5	2.0	加快建设 7 家地市级精神卫生机构、12 家县级卫生监督机构	省卫生厅, 各有关市政府	
12	中医药攀登工程强化项目	中医院标准化建设、中医药特色优势建设, 中医药创新平台建设	10	1.0	推进重点中医院、县级中医院建设, 推进重点中医专科、中医创新平台建设	省卫生厅, 各有关市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13	群众体育设施建设	建设小康体育村 15000 个;新建省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500 个;新建省级村级体育俱乐部 1000 个以上;新建省级全民健身工程 5—10 个	5.5	1.1	建设 3000 个小康体育村, 10—30 个全民健身中心(广场)、主题公园,300 个村级体育俱乐部,30—50 个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省体育局,各有关市政府	
14	黄龙体育中心室内训练馆	建筑面积 17686 平方米	1.2	0.3	完成主体	省体育局	
15	省长兴体育训练基地	建筑面积 70500 平方米	3.8	0.9	室外运动场地建设及绿化	省体育局,湖州市政府	
(三)保障救助工程(4 个)			904.0	322.7			
1	城镇保障性住房工程	建设保障性住房、城市旧住宅区(危旧房、城中村)改造住房、廉租住房等	800	300.0	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城市旧住宅区(危旧房、城中村)改造住房 14.13 万套,竣工 6 万套,新增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0.37 万户	省建设厅,各有关市政府	
2	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 1628 个城市社区服务中心,130 个街道社区服务中心,1203 个乡镇社区服务中心,15000 个村级社区服务中心	50	7.8	建设 120 个街道(乡镇)社区服务中心、1000 个村级社区服务中心	省民政厅,各有关市政府	
3	养老福利服务工程	建设省、市、县(市、区)有管理服务功能养老服务中心 102 个,1500 个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18000 个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新增床位 10 万余张	50	13.9	建设 300 个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500 个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新增养老机构床位 1.6 万张	省民政厅,各有关市政府	
4	特殊训练及康复建设	省华强中等职业学校迁建,省残疾人体育训练中心、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扩建	4	1.0	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扩建工程开工建设,深化省华强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前期工作	省残联	
(四)环保生态工程(9 个)			709.32	174.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1	万里清水河道二期工程	综合整治1万公里清水河道	80	8.0	开展农村河道治理2000公里	省水利厅,各有关市政府
2	“811”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00个以上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0	5.4	完成60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省建设厅,各有关市政府
3	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污水配套管网3000—4000公里	110	30.0	建成城镇污水配套管网1500公里	省建设厅,各有关市政府
4	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	全省2万个村庄环境得到较好整治	300	100.0	完成3500个村庄环境整治,全省村庄整治率达到80%左右	省农办,各有关市政府
5	重点防护林工程	建设总规模12万公顷	15	1.6	建设重点防护林19.14万亩,其中人工造林15.91万亩	省林业厅,各有关市政府
6	省级废旧金属资源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	建设台州金属资源再生产产业基地、嘉善陶庄废旧金属加工基地、永康五金配件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浙江金莱再生铝制品、桐庐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大地循环经济产业园”等	40	16.8	开工建设子项目32个,完工21个	省发改委,各有关市政府
7	温州生态园仙垟湿地公园	建设湿地公园包括水环境整治、生态修复、景观建设及道路绿化等公共配套基础设施	24.7	4.9	完成子项目绿化工程乔木种植,加快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温州市政府
8	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	建设湖州市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工程、嘉兴市太嘉河工程、杭州市运河及河道整治工程、七格三期及城西污水处理、西溪湿地综合保护三期工程、独山排涝、大钱港、三堡排涝工程等	85	5.0	加快建设杭嘉湖南排杭州三堡排涝工程,开工太嘉河工程试验段,深化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工程、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太嘉河工程等前期工作	省水利厅,杭州、湖州、嘉兴市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9	世行贷款钱塘江流域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钱塘江流域内小城镇的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及供水等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28.9万立方米/日及配套管网、垃圾处理设施1700吨/日、供水设施28.4万立方米/日	14.62	2.5	新建2座净水厂、4座污水处理厂、7座泵站、垃圾填埋场1座	省建设厅,各有关市政府
(五)帮扶致富工程(5个)			443	92.2		
1	山海协作工程	积极推动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开展产业项目合作,促进发达地区产业向欠发达地区梯度转移,着力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努力提高欠发达地区的自我发展能力	200	40.0	新签山海协作特色产业项目200个	省协作办,各有关市政府
2	欠发达地区困难群众异地搬迁工程	困难群众异地搬迁25万人以上	110	27.0	完成搬迁6万人	省农办,各有关市政府
3	农村公路建设	建设农村公路10000公里	60	7.0	建设农村联网公路1000公里	省交通运输厅,各有关市政府
4	水上康庄工程	农村渡口、渡埠改造和渡改桥(路)450座,陆岛交通码头项目50个	15	4.5	建设陆岛码头18个、库区码头4个及撤渡建桥等	省交通运输厅,各有关市政府
5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解决500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提高300万人的饮水水平	58	13.7	解决200万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省水利厅,各有关市政府
(六)防灾减灾工程(3个)			70.1	3.8		
1	救灾减灾建设工程	改扩建避灾工程8000个,扩建救灾仓储100个	37	0.2	改扩建、确认避灾安置场所500个,改扩建救灾仓储20个	省民政厅,各有关市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2	应急能力建设	预案修编与演练、信息采集与预警系统、应急抢险和基础能力等建设	3.1	0.6	完成10个县(市、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	省水利厅,各有关市政府	
3	公路临水临崖安全设施完善工程	建设完善18000公里公路临水临崖安全设施	30	3.0	建设完善1500公里公路临水临崖安全设施	省交通运输厅,各有关市政府	
三、千亿产业提升工程(46个)			1707.5	259.3			
(一)高效生态农业(2个)			216.0	38.4			
1	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	建成集中连片的稳产高产高效粮食功能区800万亩	156	20.4	完成10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任务,修建排灌渠等农田水利设施,加快建设育秧、烘干中心等社会化服务设施	省农业厅,各有关市政府	
2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建设100个左右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200个以上主导产业示范区,500个以上特色农业精品园,建成一批以蔬菜、水产、茶叶、蚕桑、食用菌、畜牧等为重点的高效生态特色农业生产基地	60	18.0	组织实施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137个,力争完成主导产业示范区30个,建设现代农业精品园100个	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各有关市政府	
(二)高技术产业(11个)			466	56.7			
1	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新建公共科技基础条件平台、行业创新平台和区域创新平台3类科技创新平台30家	26	4.0	新建平台3—5家,实施平台成果推广项目	省科技厅,各有关市政府	
2	科研院所创新基地建设	改善科研院所科研环境,建设科研中试和放大试验基地,规划总建筑面积110万平方米	30	8.0	争取建成占地1800亩,总建筑面积110万平方米	省科技厅,各有关市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3	科技创新载体建设	新增引进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 75 家;新增企业孵化器面积 50 万平方米;到 2012 年,全省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和试验基地达到 150 家,其中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工程实验室争取达到 20 家	91	15.8	新建省级重点实验室(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5 家	省科技厅,各有关市政府
4	杭州信息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	完善科研开发、孵化、综合服务、生产等设施建设,形成以现代通讯设备制造业为核心,软件业、集成电路设计业和光纤光缆为重要支柱的信息产业集群	11.5	3.0	海康威视数字视频监控系统产品产业化等 2 个项目开工建设,西可通信技术设备公司移动通信设备等 4 个项目建成	杭州市政府
5	杭州生物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	完善科研开发、孵化、综合服务、生产等设施建设。到 2012 年底,初步建成为浙江省生物产业研发中心和产业化重要基地	19	0.5	高技术孵化器二期竣工	杭州市政府
6	宁波市国家新材料产业基地	新材料高技术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产值达到 1000 亿元	100	13.0	争取 3—4 个子项目建成投产	宁波市政府
7	嘉兴大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发光芯片及封装器件	生产各种芯片 9000KK、器件 500KK 的规模,建设 LED 照明应用产品生产线	7.5	0.5	封装生产线投产	嘉兴市政府
8	嘉善富士康电子项目	年产电脑液晶显示器 1300 万台、笔记本电脑显示面板 3000 万片、液晶电视 450 万台及电脑连接器周边设备、数字发声设备	142	6.0	二期工程投产	嘉兴市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9	上方能源碲化镉薄膜太阳能电池项目	年产 500 兆瓦碲化镉薄膜太阳能电池模组和碲化镉薄膜太阳能电池设备	17	2.5	开工建设	绍兴市政府	新增
10	华泰塑业年产 20 万吨高分子材料项目	年产压延薄膜 12 万吨,药用包装非 PVC 膜 1 万吨,高档环保地板 7 万吨	12	1.4	开工建设	温州市政府	新增
11	高新技术产业重点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及功能平台建设	一、信息化、研发、质检、培训、物流中心等功能平台建设。 二、基础设施建设:1. 道路约 67 公里;2. 污水处理泵站 2 座;3. 220KV 变电所 1 座,110KV 变电所 1 座等;4. 生态化改造	10	2.0	加快建设	省发改委,各有关市政府	
(三)临港工业(5 个)			151.4	44.0			
1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PTA 项目	年产 80 万吨 PTA	30.3	5.0	建成投产	嘉兴市政府	
2	宁波禾元化学有限公司聚丙烯乙二醇项目	年产 30 万吨聚丙烯、50 万吨乙二醇	58.3	20.0	建成投产	宁波市政府	新增
3	长宏国际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项目	生产海洋工程钻井平台	19	5.0	加快建设	舟山市政府	新增
4	宁波万华二期技改扩能项目	技改扩能新增 60 万吨 MDI 及配套项目	23.8	10.0	主体施工	宁波市政府	新增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5	临港工业重点开发(园区)基础设施及功能平台建设	一、信息化、研发、质检、培训、物流中心等功能平台建设。 二、基础设施建设:1. 道路约168公里;2. 供水管网68.7公里,污水处理泵站6座;3. 220KV变电所2座,110KV变电所4座等;4. 生态化改造	20	4.0	加快建设	省发改委,各有关市政府	
(四)装备制造业(10个)			276.9	34.2			
1	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型卡车、大客车及发动机项目	年产1万辆重型卡车、1万辆大客车、25万台发动机	26	1.0	重卡项目土建工程竣工、设备安装基本完成,柴油机发动机项目小批量投产,汽油机项目批量生产	杭州市、金华市政府	
2	上海大众乘用车项目	年产30万辆乘用车	117.6	15.0	主体施工	宁波市政府	新增
3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杭州汽车生产基地乘用车项目	年产25万辆乘用车	55	5.0	主体施工	杭州市政府	新增
4	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履带起重机项目	年产1527台履带起重机	25	3.0	部分投产	湖州市政府	
5	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西子绿色节能产业基地	年产100台工程机械和10万吨重型钢构,1500台(套)节能电扶梯配件	5.5	1.1	基地土建工程及部分设备投资	嘉兴市政府	
6	浙江利源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大功率柴油机曲轴及大型锻件项目	年产200根大功率柴油机曲轴,10万吨大型锻件	15	1.1	完成一期工程,争取试生产	台州市政府	
7	中核苏阀横店机械有限公司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装备配套阀门项目	年产核安全阀门、超临界火电阀门、石化特种阀10万台	5.3	0.5	完成机加工项目建设和相关铸造能力提升	金华市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8	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型数控机床装备项目	年产 2200 万套精密轴承及 15 万件优质锻件和 300 台重型数控机床装备	10	3.5	一期竣工投产	湖州市政府	新增
9	浙江星月集团地毯簇绒成套设备项目	年产 120 台数字化地毯簇绒机	7.5	1.0	二期工程完工	金华市政府	
10	装备制造业重点开发区(园区)功能平台建设	一、信息化、研发、质检、培训、物流中心等功能平台建设。 二、基础设施建设:1. 道路长约 70 公里;2. 供水管网 60 公里,污水提升泵 6 座;3. 110KV 变电所 3 座, 10KV 开关站 6 座等; 4. 生态化改造	10	3.0	加快建设	省发改委,各有关市政府	
(五)特色优势产业(4 个)			87.6	34.5			
1	巨化集团公司氟化工产业可持续发展项目	建设年产 13.8 万吨己内酰胺、10 万吨环己酮、新型氟制冷剂 49kt/a 生产线	12	1.5	完成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	巨化集团	
2	桐昆集团年产 27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	建设 16 条直纺差别化纤维长丝生产线,形成年产 27 万吨差别化纤维的生产能力	15	10.0	建成投产	嘉兴市政府	新增
3	浙江医药昌海生物产业园项目	形成年产 2 万吨高含量维生素 E、年产 10 吨米诺环素及替加环素等生命营养类和生物医药产品的生产能力	10.6	8.0	一期部分项目投产	绍兴市政府	新增
4	特色优势产业重点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及功能平台建设	一、信息化、研发、质检、培训、物流中心等功能平台建设。 二、基础设施建设:1. 道路长约 400 公里;2. 供水管网 110 公里,污水提升泵 20 座;3. 220KV 变电所 12 座,110KV 变电所 18 座等; 4. 生态化改造	50	15.0	加快建设	省发改委,各有关市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六)现代服务业(14个)			509.6	51.5			
1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以展览、展示为主,兼有会议、文化体育、商务活动等功能,能举办10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展会,设置7500个国际展位(其中1000个为室外展位)	80	8.0	基本完成地下主体结构	杭州市政府	
2	乐清中心区滨海片CBD项目	建设会展中心、总部经济园及旅游集散、酒店等	110	4.5	总部经济园一期工程完工	温州市政府	原城市综合体
3	龙湾城市综合体	总建筑面积37.2万平方米,建设以商业功能为核心,集办公、酒店、餐饮、会展、文化娱乐和交通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新型综合体	30	12.0	建成投用	温州市政府	
4	温岭银泰城	占地201亩,总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建设商业酒店经营等一体化	21.5	1.5	主体施工	台州市政府	原城市综合体
5	世界名牌折扣店华东旗舰中心现代服务产业园	总建筑面积80万平方米,建设奥特莱斯、酒店、会展中心、儿童乐园及配套房产	45	6.0	折扣店建成投用	湖州市政府	
6	舟山国际鲑鱼集散中心	建设2.5万吨级冷藏库3座、码头2座、水产品交易平台及配套设施	5	1.5	建成冷库1座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舟山市政府	
7	杭州农副产品交易中心	总建筑面积181万平方米	60	0.8	进场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	杭州市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8	中国义乌国际小商品博览会专用场馆工程	总建筑面积 29.3 万平方米,国际标准展位 5256 个	18	2.0	展馆配套工程建成投用	义乌市政府	
9	嘉兴(现代)西南物流基地项目	道路基础设施、仓储设施、物流配送分拨中心、第三方物流、物流公共服务营运平台	19.2	2.3	全面启动安博仓储二期、川山甲供应链嘉兴基地、三一重机物流总部、宇石国际物流、众帮工程机械、路普商用车配销等子项目	嘉兴市政府	
10	义乌市国际物流中心一、二期	国际物流海关进出口监管仓库及配套设施	27.6	3.0	主体工程建设	义乌市政府	
11	衢州综合物流中心	建设衢州粮食物流中心、国际物流中心、加贝物流配送中心、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浙西金属材料集散中心及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等	15	1.9	衢州市级粮食储备库一期工程全部完工,浙西粮食物流中心工程二期主体完工,衢州国际物流中心(无水港)二期工程完工,衢州货场开工建设	衢州市政府	
12	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项目	规划面积约 19 平方公里,主要内容为:一核、二业、三带、四种生活区、五园	60	4.0	杭州白马湖公共文化活动中心建成投用,推进农居 SOHO 改造,加快相关配套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区内路网功能	杭州市政府	
13	阿里巴巴“淘宝城”项目	建设“淘宝城”及相应的研发中心、客服中心、技术支持中心、产品中心、战略中心和计算机、电子、软件等配套设施	9.7	3.5	一期竣工,二、三期开工	杭州市政府	
14	中国五矿金西钢贸城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从事金属材料展示、仓储、运输、贸易、建筑开发等	8.6	0.5	开工建设	金华市政府	新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 关于浙江省对口支援西藏那曲地区 (那曲、比如、嘉黎三县)项目管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2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发改委关于《浙江省对口支援西藏那曲地区(那曲、比如、嘉黎三县)项目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浙江省对口支援西藏那曲地区(那曲、 比如、嘉黎三县)项目管理办法

省发改委

第一条 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对口支援西藏的决策部署,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和西藏那曲地区实际,为正确处理援助方和受援方的关系,进一步明确援藏项目的管理方式和相关单位职责,规范、协调我省对口支援西藏那曲地区项目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援藏项目,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对口援藏若干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15号)核定给我省对口支援西藏那曲地区的援助资金(以下简称援藏资金)任务所安排的各项项目。

第三条 援藏项目按照“项目一个本子、资金一个盘子、统计一个口子”的原则进行管理。援藏项目安排应符合《浙江省对口支援西藏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援藏规划》),纳入《浙江省对口支援西藏那曲地区(那曲、比如、嘉黎三县)项目年度实施计划》(以下简称《年度实施计划》)。《年度实施计划》和投资概算是安排资金的依据。

《年度实施计划》由那曲地区及那曲、比如、

嘉黎三县根据对口支援项目规划、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及轻重缓急情况,向省援藏指挥部和省对口支援办申报建议计划。省对口支援办会同省援藏指挥部进行综合平衡,经征求省有关部门意见,形成《年度实施计划》(送审稿),报经省政府和省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省发改委发文下达。

第四条 省对口支援办负责《援藏规划》编制和项目计划的综合管理。提出《年度实施计划》建议;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对援藏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省财政厅负责援藏项目资金筹集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省援藏指挥部负责援藏项目的实施管理。参与《援藏规划》编制及项目计划编报并组织实施;负责援藏项目招标投标、现场监管,组织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会同那曲地区当地党委、政府建立协作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合力推进援藏项目的实施。

第六条 西藏那曲地区行署及有关受援单位

承担项目前期的相关工作,配合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援藏项目分为物资援助、智力援助、项目建设援助(包括资金补助和全额投资)三类,实行分类管理。

第八条 物资援助是指提供设备、器材、物资支援等形式的项目,依程序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由省援藏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智力援助是指提供技术服务、科技人员交流培训、就业培训等项目,由省对口支援有关部门及省援藏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条 项目建设援助包括资金补助和全额投资。资金补助项目是指对量大面广、无法集中实施或配合受援地实施,采取定额补助、包干使用等方式,给予一定资金补助的项目,由省援藏指挥部与那曲方负责实施;全额投资项目是指由我省全额投资,以及除国家资金补助外全部由我省援藏资金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原则上由浙方采取“交钥匙”工程方式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全额投资项目应按照以下规定具体实施: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管理的要求开展前期工作。

(二)实行招标投标制度。招投标工作由省援藏指挥部或那曲方按照我省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进行管理。有关招标信息在我省和西藏自治区指定媒体发布。

根据国家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个别项目因特殊情况实行邀请招标或议标的,应由省援藏指挥部提出建议,省对口支援办审核,报省政府批准。邀请招标或议标的单位原则上应当是信誉良好、经验丰富的国有企业。

(三)进入实施阶段应设立项目管理单位负责现场管理。在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后,由省援藏指挥部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担任项目管理单位。全额投资项目积极推进代建制和项目总承包制。

(四)实行工程监理制度。建设监理单位受省援藏指挥部委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和合同约定,认真组织开展监理工作并

承担相应责任。

(五)参与项目实施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工作,并自觉接受当地相关行政管理部門的指导和监督。

(六)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设规模、标准、概算和工期组织实施。省援藏指挥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核拨项目建设资金。

(七)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全额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和省监察厅等部门要根据《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85 号)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对全额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省审计厅要根据《浙江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省政府令 146 号)规定,依法对援藏项目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省援藏指挥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全额投资项目的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 and 安全管理等情况开展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全额投资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省援藏指挥部和当地有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重大项目可由项目管理单位会同当地有关部门组织初步验收后再进行竣工验收。

第十二条 援藏项目涉及的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采购、中介代理等事项应依法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及其履约保证的要求。

第十三条 项目管理单位每月向省对口支援办、省援藏指挥部、西藏自治区及那曲地区发改委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 援藏资金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发改、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管和审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我省和西藏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浙江省对口支援西藏那曲地区(那曲、比如、嘉黎三县)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11〕21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 国家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3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国家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下简称新标准)已于2012年2月29日正式发布,并将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率先实施。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现就我省实施新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新标准的重大意义

随着我省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耗大幅攀升,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加,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_s)排放量明显上升,臭氧(O_3)和细颗粒物($\text{PM}_{2.5}$)污染加剧,灰霾现象频繁发生,大气污染已从煤烟型污染向复合型污染转变,防治大气污染的任务更加艰巨。实施新标准,增加污染物监测项目,加严部分污染物限值,是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内在要求,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环境需求的迫切需要,有利于更加全面客观地反映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大气污染防治,有利于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新标准的重大意义,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新标准顺利实施。

二、明确实施新标准的步骤

2012年3月起,环杭州湾各设区市(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舟山市)各选取1个相对有代表性的自动监测站,将该站的细颗粒物($\text{PM}_{2.5}$)日均值和分指数在省环保厅门户网站试报。自动监测站点较多的杭州市和宁波市,可视情在本地媒体公布多个监测站点的数据(试报)。鼓励其他城市积极创造条件,及早公布细颗粒物($\text{PM}_{2.5}$)监测数据(试报)。

2013年起,全省所有设区市和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实施新标准,并向社会发布环境空气质量评

价结果。

2014年起,全省所有县级以上城市实施新标准,并向社会发布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三、强化工作保障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新标准的实施工作,加强资金和人员保障,加快监测系统项目建设,尽早形成新标准增加指标的监测能力。要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加强监测管理,按时发布数据。现有153个城市环境自动监测站要相应增加细颗粒物($\text{PM}_{2.5}$)、臭氧(O_3)、一氧化碳(CO)等指标的监测设备,确保形成所需的监测能力,其中各设区市和国家环保模范城市要在2012年底前完成这项工作,其他城市要在2013年底前完成这项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共同做好新标准实施的相关工作。环保部门要做好监测数据发布及相关宣传解释工作,牵头制订实施《浙江省大气复合污染($\text{PM}_{2.5}$)防治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我省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项目建设。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对我省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大气环境监测和污染防治的资金保障力度。卫生部门要加强相关研究,引导公众正确认识细颗粒物($\text{PM}_{2.5}$)对人体健康的影响。气象部门要加强霾与气象因素之间的相关性研究。宣传部门要协调相关媒体落实空气质量指数发布工作,加强宣传引导,鼓励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也要充分履行职能,共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

我省27个小城市培育试点镇之一

绍兴县钱清镇

钱清镇地处杭州湾南岸,宁绍平原西部,杭甬铁路、104国道和杭甬运河横贯镇中,距萧山国际机场仅10公里。钱清工业发达,拥有工业企业近2000家,已经形成从化纤、织造、染整到家纺、服装完整的纺织产业链,拥有纺织、五金、电力、包装等四大支柱产业。钱清镇拥有亚洲最大的轻纺原料集散中心——中国轻纺原料城,是全省唯一五星级生产资料市场,年成交额突破400亿元;位于镇域小城市建设核心区块的“大钱门”,已成为商务、住宅为一体的综合区域。钱清镇城镇化率达51%,县级以上新农村建设示范村创建率达70%,镇中心小学、镇中学、镇中心幼儿园均为省级示范学校,已实现社区卫生一体化管理,五保、“三无”人员实现100%集中供养。2011年,全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13亿元,完成财政总收入10.7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6.5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近2万元。



▲ 钱清中国轻纺原料城



▲ 杭甬运河穿越钱清镇



▲ 国内外客商在钱清原料城采购



▲ 钱清九岩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 钱清梅东村农村新社区



▲ 钱清“大钱门”核心区全貌

PM_{2.5},

一个必须读懂的健康指数

● 根据环保部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实施“新标准”采取三步走：（一）2012年3月，环杭州湾城市各选取1个相对有代表性的自动监测站在省环保厅外网和所在地新闻媒体（网站、报纸、电视或电台等）发布PM_{2.5}日均值和分指数。在此基础上，自动监测站点较多的杭州市和宁波市，视情况在本地媒体公布多个监测站点的数据。同时，鼓励非杭州湾城市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尽快公布PM_{2.5}监测数据。（二）2013年3月，所有设区市和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包括义乌、富阳和临安）实施“新标准”，并向社会发布包括PM_{2.5}在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三）2014年1月，所有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实施“新标准”，并向社会发布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本刊代码 4 7 0 0 2 0 0 2 - 2



订购：全省各地邮局
定价：每本3元 全年定价108元